



栗战书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对常委会2021年主要任务进行部署 今年将重点完成这六方面任务

“数”说2020年成绩

-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以来的10个月
- 常委会认真履行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
- 制定法律**9**件
- 修改法律**13**件
- 作出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8**件
- 正在审议的法律案**23**件
- 听取审议**35**个报告
- 检查**1**个决定和**6**部法律实施情况
- 进行专题询问**2**次
- 开展专题调研**6**项
- 作出决议**1**项
- 决定批准或加入条约**7**项
- 审议通过**39**个任免案
- 依法任免国家工作人员**259**人次

2021年国家立法“发力点”

公共卫⽣

- 制定突发公共卫⽣事件应对法,修改国境卫⽣检疫法等

国家安⽣

- 制定陆地国界法等,修改突发事件应对法等

现代化经济体系

- 制定期货法、乡村振兴促进法等,修改反垄⽣断法等

民生保障

- 制定反⽣品浪费法、家庭教育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修改体育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

适时启动条件成熟领域法典编纂工作

展和安⽣,健全国家安⽣法治体系,制定反有组织犯罪法、陆地国界法、粮⽣安⽣保障法、数据安全法、军⽣地位和权益保障法,修改突发事件应对法、海上交通安全法、安⽣生产法、兵役法、军事设施保护法等。围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促进科技创新,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期货法、印花税法、乡村振兴促进法,修改反垄断法、科学技术进步法、公司法、企业破产法、审计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畜牧法等。完善民生保障、教育文化、社会治理、生态环保急需的法律制度,制定反⽣品浪费法、文化产业促进法、家庭教育法、学前教育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社会救助法、法律援助法、湿地保护法、南极活动与环境保护法,修改体育法、教育法、职业教育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复议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加快推进黄河保护立法。及时跟进研究数字经济、互联网金融、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新应⽣领域的相关法律制度。加快推进涉外领域立法,围绕反制裁、反干涉、反长臂管辖等,充实应对挑战、防范风险的法律“工具箱”。

丰富立法形式,坚持既要搞“⼤块头”,又要搞“⼩快灵”,适时启动条件成熟领域法典编纂工作,针对实际需要以“⼩切口”形式推进立法。

三、切实加强监督工作,确保国家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根据监督工作计划,预安排了29个监督项目。切实承担好推进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监督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两项职责,听取审议计划执行等7个工作报告,修改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局,做好专项工作监督,听取审议关于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等10个专项报告。坚持做好立法与推进法律实施并重,检查企业破产法等6部法律的实施情况。结合听取审议关于建设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检查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开展2次专题询问。围绕财政补贴管理与改革等,开展6项专题调研。进一步完善监督工作机制,改进方式方法,增强监督工作实效性。

四、切实加强代表工作,更好发挥代表作用。深入落实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制度,健全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联系代表机制。强化代表对常委会和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立法、监督、对外交往工作的参与。提高代表议案和建议工作水平。支持代表密切联系群众。加强代表服务保障工作,继续建好代表履职信息化平台。加强全国人大网络学院建设,完善代表系统培训机制。支持原选举单位依法监督代表履职,推动代表履职档案规范化建设。实施新修改的选举法,做好全国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

五、切实加强人大外事工作,深化和拓展各层级各领域交流合作。统筹安排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的对外交往。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对外交往,积极参与议会多边机制活动。围绕国家核心利益和⼤问题主动发声,宣介中国道路、制度和政策、理念、主张。

六、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夯实履职的思想政治组织基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切实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研究。更好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发挥常委会工作机构作用。全面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健全网上受理信访制度。加强新闻舆论工作。加强与地方人大的工作交流。

更好保障人民当家作主

——人大代表审议全国人大组织法修正草案和全国人大议事规则修正草案

施行30余年后,全国人大组织法和全国人大议事规则两部法律迎来首次修改。

8日,全国人大代表审议两部法律修正草案时认为,此次修法将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完善发展,更好保障人民当家作主。

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

全国人大组织法和全国人大议事规则是关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组织制度、工作制度和程序的基本法律,也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的重要制度保障。

“本次修改总结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实践的新经验新成果,适应人大制度面临的新情况,解决人大工作中遇到的新问题,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自我完善、自我建设的生动实践。”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委员、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闫傲霜认为,此次修法夯实了制度、健全了规则,内容丰富、意义深远。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之所以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和显著优越性,关键在于它深深植根于人民之中。

全国人大代表、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承德供电公司安全总监祁春风表示:“修改两部法律,将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进一步巩固和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独特优势,保证全体人民更好地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行使国家权力。”

对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作出制度安排

2020年,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特殊背景下举行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会议日程紧凑高效,得到普遍好评。今年,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坚持既定会议议程,召开形式不变,要素不减。有鉴于此,全国人大议事规则修正草案增加了“合理安排会议日程,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等相关规定。

“会期短了,效率高了。”谈到这两年的参会体验,全国人大代表、安徽省潜山市黄铺镇黄铺村党委书记王绍南感触颇深地说,虽然日程紧凑,但会议质量并未打折,代表们审议发言时也更追求高效。

此外,全国人大议事规则修正草案增加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利用信息技术,推进会议文件、资料电子化,为代表履职提供便利”,这也成为人大代表关注的一大亮点。

“现在参加人代会,需要审议的报告、法律草案或者其他会议文件材料,可以通过电脑查阅,不仅节约纸张,也提高了效率。”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江天亮表示,将“为代表履职提供便利”写入法律,有助于全面提升人大代表履职的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坚持全过程民主 更好保障人民当家作主

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是全过程的民主。为了坚持全过程民

主,保证和发展人民当家作主,“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始终坚持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等规定写入全国人大组织法修正草案。

近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全国建立了10个基层立法联系点,这些基层立法联系点也被称为“立法直通车”。工作在法律一线,让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律师协会副会长车捷深刻感受到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重要性。“去年在和昆山基层立法联系点的交流过程中,我充分体会到这里民意反馈更精准,问题把握更精确,建议提出更精细,基层立法联系点已成为全过程民主的一个生动体现和实践载体。”车捷说。

全国人大代表来自各行各业,有相当比例是来自基层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代表。在全国人大代表、辽宁大学副校长杨松看来,反映基层群众意见建议,是法律赋予人大代表的职责,是人民当家作主的体现。代表建议办理成效关乎人民民主的实现。

“此次全国人大组织法修正草案就完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机制增加‘对全国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有关机关、组织应当与代表联系沟通,充分听取意见,认真研究办理,及时予以答复’‘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应当予以公开’等规定,将对提高代表议案和建议的办理实效起到推动作用,也让我们今后更有动力提出高质量的建议。”全国人大代表、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北京科技战略决策咨询中心学术带头人尹彤说。

本版稿件均据新华社